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797號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莊誠德

訴訟代理人 李明哲律師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光泉牧場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汪林洋

訴訟代理人 胡玉清

楊明廣律師

被告 行政院農業部農田水利署

法定代理人 蔡昇甫

訴訟代理人 劉德壽律師

李致詠律師

劉逸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土地等事件，業經辯論終結，茲查本案尚有續行審理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吳佩玲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6 日

書記官 龍明珠